

慈濟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（廢止）

94年1月6日第3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3月4日99學年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廢止

- 第一條 為整體規劃慈濟大學之校園空間，訂定「慈濟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慈濟大學校園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召集人一人、委員若干人；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召集人選聘適合人選擔任之；並設置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各一人，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，行政助理由營繕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委員之遴聘得依校園規劃需求，聘請校內主管、專任教師、基金會主管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另本小組得視作業及實際需要，邀請校內、外專業人士參與規劃業務並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職掌：
- 一、就校園發展規劃提出建議與諮詢，以供學校及相關單位參考或執行。
 - 二、規劃校園空間與景觀，協調有關單位進行研究，並提出規劃構想。
 - 三、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（草案）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問題，進行研究與建議。
 - 四、對整個慈濟醫療、教育與文化園區提出整體規劃之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編列預算單位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